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 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流”），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担保人名称：中铝物流集团东南亚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亚陆港”）及中铝物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物流”）。东南亚陆港及甘肃物流均为中铝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13亿元，其中：东南亚陆港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2.71亿元，甘肃物流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3.4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南亚陆港及甘肃物流为中铝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82亿元。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东南亚陆港、甘肃物流以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中铝物流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4年（含4年）。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南亚陆港及甘肃物流为中铝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人民币5.82亿元。

鉴于上期所于2024年5月发布了《上海期货交易所集团交割业务管理办法》，开始推行集团交割业务，公司拟将中铝物流作为集团交割中心向上期所申请指定交割仓库，交割库总计库容22.5万吨（包括氧化铝交割库容15万吨、铝交割库容6万吨及铜交割库容1.5万吨）。根据上期所的相关规定，拟继续由东南亚陆港及甘肃物流以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约人民币6.13亿元（其中：东南亚陆港约人民币2.71亿元，甘肃物流约人民币3.42亿元）为中铝物流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事项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中铝物流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获上期所批准及新担保生效后，东南亚陆港及甘肃物流为中铝物流提供的原担保将予终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绚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54915 37A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1219号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不在北京设立仓储或物流基地）；货物打包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交通运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无船承运；国际道路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无船承运、国际道路运输、国际船舶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中铝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铝物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39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7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5.6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1.4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07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铝物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73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7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7.01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7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31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南亚陆港、甘肃物流将根据上期所的相关规定为中铝物流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出具担保函，对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或集团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铝物流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期所申请集团交割业务，东南亚陆港及甘肃物流根据上期所的相关规定为中铝物流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铝物流、东南亚陆港及甘肃物流均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且中铝物流资产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作出，有利于中铝物流的业务发展，且中铝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向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拟按持股比例向其参股公司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程”）现金增资人民币2亿元。山东工程另一股东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拟按持股比例向山东工程现金增资人民币3亿元。

2. 由于山东工程为中铝国际的控股子公司，中铝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共7项（包括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人民币23.27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亦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工程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铝山东持有山东工程40%的股权，中铝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铝国际持有山东工程60%的股权。为优化山东工程资本结构，支持其业务发展，更好发挥产业协同作用，中铝山东和中铝国际拟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山东工程增资人民币5亿元，其中，中铝山东增资人民币2亿元，中铝国际增资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工程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27,460.7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7,460.70万元，中铝山东、中铝国际的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山东工程是公司打造世界一流精细氧化铝中高端基地的重要一环，发挥“设计、制造、施工”系统优势，聚焦精细氧化铝产业发展，为中铝山东打造精细氧化铝中高端基地提供重要支撑。通过本次增资，可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作用，优化山东工程的资本结构，促进其健康发展，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及研发能力，为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产业升级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公司精细氧化铝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助力精细氧化铝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史志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共7项（包括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人民币23.27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亦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铝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3200

注册资本：人民币295,906.6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宜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管理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铝国际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9.44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36.8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72.55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3.3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8.34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铝国际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17.19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52.9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64.29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7.1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9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300267141865E

注册资本：人民币27,46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

经营范围：冶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生产过程计算机控制、办公自动化、信息网络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检修、软件开发及外包、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检修（以上不含特种设备）；收尘设备、水暖设备设计、销售、安装、检修；衡器设备安装调试；节能技术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冶金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铝塑门窗工程施工；房屋维修；起重作业；窑炉砌筑；赤泥综合利用产品、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研发、销售；金属镁提取工艺研发；铝型材、再生铝、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金刚砂、钢材、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保、冶金、化工、电力、矿山专用设备、编织袋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特种设备、机动车辆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包装服务；卫生保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工程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0,206.3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8,749.6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543.2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703.9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3,550.93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山东工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0,757.1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9,091.3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334.17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1,432.2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41万元。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中铝国际持有山东工程60%的股权，中铝山东持有山东工程4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协议

2024年10月15日，中铝国际、中铝山东及山东工程正式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约主体：	甲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方1） 乙方：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原股东方2） 丙方：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增资金额、支付形式及支付时间：	1.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2.本次增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1）甲方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出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支付时间为：自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实缴全部增资。 （2）乙方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支付时间为：自本议案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实缴全部增资。
工商变更登记：	1.甲乙双方为实施本次增资，且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共同修订审定《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签署目标公司新章程，同时积极协助目标公司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 2.目标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	1.增资完成时间以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甲乙双方均足额实缴注册资本之日为准。若足额实缴注册资金的时间有先后的，则以最后一方足额实缴注册资本之日为准。 2.目标公司应当注销甲乙双方增资扩股前的出资证明，并向双方签发新的出资证明。 3.本次增资完成以后，甲乙双方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按照本协议及新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责任。
费用承担：	各方一致同意，除另有约定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违约责任：	1.增资方应当按照约定期限缴纳增资款，如缴足应缴出资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则违约方自缴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足之日止，应当向守约方每日支付应缴未缴金额0.05%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当被视作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山东工程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产业链协同作用，促进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中铝山东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山东工程的股权结构，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增资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精细氧化铝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共有6项，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1.27亿元，分别为：

（一）于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参与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约人民币8.466亿元。

（二）于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人民币6亿元。

（三）于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四）于2024年1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88亿元。

（五）于2024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6.68%股权转让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事项，本次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3.28亿元。

（六）于2024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受托管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附属四家企业的事项，受托管理期限为5年，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900万元/年（总金额人民币0.4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各项交易均已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且未发生违反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及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5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决人数7人。公司董事蒋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欧小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志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一、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增资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按股权比例向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程”）现金增资人民币2亿元。山东工程另一股东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按股权比例向山东工程现金增资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铝山东、中铝国际持有山东工程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40%和60%。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由于中铝国际、山东工程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向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史志荣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下枣林铝土矿采矿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附属公司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获取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区块铝土矿采矿权，竞拍价格不低于该采矿权的挂牌起始价人民币170万元；并同意将该项目补充列入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竞买采矿权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流”）作为集团交割中心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总计库容22.5万吨；同意中铝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东南亚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亚陆港”）及中铝物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物流”）以其全部净资产约人民币6.13亿元为中铝物流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东南亚陆港及甘肃物流有权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担保事项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张吉龙先生已于2024年10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即日生效。

鉴于张吉龙先生的辞任，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提名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4.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宣布，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张吉龙先生于2024年10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即日生效。

张吉龙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吉龙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任何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张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吉龙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张吉龙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

鉴于张吉龙先生的辞任，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推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谢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待公司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认为，李谢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对李谢华先生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李谢华先生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备查文件：

1.张吉龙先生辞呈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附件：

李谢华先生简历

李谢华先生，53岁，现任中铝集团所属企业专职董事。李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在生产技术、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李先生曾先后担任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之后曾更名为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现为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瑞闽”）压延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中铝瑞闽副总经理，中铝瑞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瑞闽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铝跨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高端制造的董事。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sunwayint.com 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3333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08月24日和2024年10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盛业武（代行总经理），独立董事张永冀，董事会秘书刘思聪，财务总监朱兵。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2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sunwayint.com 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3333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证券部

电话：0833-2595155

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7,689,223.22	-21.70	1,197,547,176.14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64,708.98	221.57	18,997,581.53	-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31,239.32	589.69	18,631,082.65	-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130,300.04	-12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03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03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225.81	0.89	减少0.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19,639,967.96	3,351,705,525.44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8,158,822.88	2,134,869,813.25		-1.2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687.29	-816,34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203.36	1,050,831.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8,540.00	218,54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85,765.08	-432,567.6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037.33	410,78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858.66	64,746.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3,469.66	366,498.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21.57	主要系本报告期毛利率同比上升、期间费用同比减少，以及应收账款减少，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89.69	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原因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3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5.34%，销售毛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9.63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00	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原因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225.81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	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原因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0.54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广元	境内自然人	133,250,500	21.44	0